

英政府重新審查「初階教師培訓」訓練機制

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

英政府在今（2021）年7月初重新審查「初階教師培訓」訓練機制，並提出建議。在英國，欲取得教師資格，需先完成「初階教師培訓」（initial teacher training, ITT）。本次重新審查培訓機制，主要希望能更有效地推動「初階教師培訓」，以使學校有良好的師資。而審查除盼相關訓練機制能協助培訓教師、補足人力資源外，也期許在相對弱勢地區的教師，能同樣接受一流的課程訓練、擁有發展專業的機會，包括讓受訓教師接受高品質的訓練、維持足夠的初階教師培訓人員量等。

這次審查重點集中於釐清「良好的『初階教師培訓』應具備的特色」，因而聘請分析師、專家群在討論下，共同研擬出這份同時涵蓋訓練目標、課程架構、以及實習規畫的報告。教育部認為，審核該機制，能將師資培訓在依循實證研究的基礎上，發展出更高水準的訓練。

對培訓單位的要求，依照新規定而有了不同的內容。「初階教師培訓」單位必需開設依循實證研究理論的課程，並符合品質要求（Quality Requirements）。培訓單位需聘請督導（lead mentors）來協助、支持受訓教師；而這些督導也需獲得證照或具備相關身份，例如：具備教師國家專業資格（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for Leading Teacher Development, NPQLTD 或 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, NPQs）。培訓單位除發展課程外，也得提供一定時數的實習訓練；在「初階教師培訓」中，課程規畫應包含38週課程，至少有28週在校內進行，實習地點集中在少數能提供密集訓練的學校（intensive practice placements）。

而教育部的角色，在於提供設備及輔導合格的培訓單位。若對於未達標準的單位，教育部會給予必需的支援，以確保它們能夠持續提供培訓。若仍未達期待，則會輔導受訓教師至其它單位。此外，教育部應協同「教學學校樞紐」（teaching school hubs）來支持地方的「初階教師培訓」。例如建立「督導網絡」（mentor network），確保給弱勢地區學校之初階教師培訓；或由教學學校樞紐提供實習模範給其他學校參考。

這項審查原在2020年初即開始進行，但因疫情挑戰而延緩。現階段

已有成果，確定了主要推動的改變重點有三項：

在 2020 年 9 月後，新進受訓教師將有資格接受 3 年的專業發展及支持

自 2021 年 9 月起，受訓教師將有 2 年的初期職涯支持。政府會持續審查培訓機制，使其更有效地運作。

這次重新審查，也同時因應了 COVID-19 之疫情。疫情大大地影響了 2019/20 及 2020/21 學年的培訓與教學，為了要加速受訓教師及合作機構盡快地回到正常的軌道，讓教師能汲取足夠的教學經驗、並取得英國公立中小學合格老師的教師證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(QTS)，以符合教師資格(註 1)。而提出總結報告，則是希望讓培訓單位在設計訓練課程時，能有更具體明確的方針。審查過程雖不乏挑戰，但挹注資源在教師身上，也會正向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，據此，英國政府仍將積極推動教師增能及專業發展。

註 1：有關英國教師資格的詳細說明，可參考以下網頁。

2019-10-02 教育部電子報

https://epaper.edu.tw/windows.aspx?windows_sn=22969

2021-07-14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, Get into Teaching

<https://getintoteaching.education.gov.uk/>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1-07-06 GOV.UK

https://assets.publishing.service.gov.uk/government/uploads/system/uploads/attachment_data/file/999621/ITT_market_review_report.pdf

2021-07-08 Schoolsweek

<https://schoolsweek.co.uk/dfepublishes-itt-market-review/>